

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的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33196.37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5567.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242.26 万元，预备费 2386.57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概算编制规范、初步设计和相关收费文件审核工程概算，并出具审核报告，报相关部门审批。

②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图和相关收费文件审核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③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现行收费标准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结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④配合工作范围内的审查审计工作。

2.2.3 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日止。

2.2.4 招标控制价：117.14512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④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因联合惩戒措

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⑤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在册人员。【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网页截图】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3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日。）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投标登记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项目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6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

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系统信息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 93 号

联 系 人：苏工

联系电话：020-8181281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20 楼

联 系 人：叶工

联系电话：020-8356259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 93 号

联 系 人：苏工

联系电话：020-8181281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 93 号

监督电话： 020-81812810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合同、禁止本公司参加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今后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